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篇章（草案）

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一) 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與監測

1. 禁酷公約國內法化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	完成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研擬作業。	內政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將施行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1-2	刑法增訂酷刑罪	研議酷刑罪條文修正草案。	法務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若有修正必要，未來將相關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

2. 移工公約國內法化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KPI)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3	推動移工公約國內法化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MW)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並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勞動部	2028 年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案經行政院核定後轉送立法院審議。
1-4-1	研議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	1.召開跨部會會議，就實務執行問題，研擬可行之改善作法。 2.與衛福部合作持續推動擴大喘息及短照服務，每年提供服務達 100 萬人次。 3.跨部會研商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	勞動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1.完成法規盤點作業。 2.落實家事移工週休 1 日。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KPI)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4-2		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聘僱外國技術看護人力。	衛福部	2027 年	完成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將外國技術看護人力，納入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設立標準之人員規範。
1-5	移工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之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設置移工專線母語文字客服，提供移工多元諮詢管道。 2. 辦理一站式入國講習、雇主聘前講習。 3. 辦理多國語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及維運 LINE@移點通等多元宣導措施，以保障移工權益。 4. 提供遭受人身侵害、人口販運、勞資爭議或雇主違反契約等移工臨時安置服務。 	勞動部	202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6 年受理移工 1955 專線及文字客服諮詢案件 30 萬件。 2. 一站式入國講習共計 3 萬 5,000 人完訓；雇主聘前講習共計 6 萬人次完訓。 3. 2026 年辦理多元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INE@移點通增加 10 萬好友人次； (2) 中外語廣播電臺共計 420 萬收聽人次； (3) 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共計 700 萬瀏覽人次。 4. 2026 年提供外國人安置服務 900 人次，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 30 人次。
1-6-1	規劃友善的孕產及育兒服務系統	持續優化「托育媒合平臺」查詢介面。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每年持續優化「托育媒合平臺」查詢介面，針對移工族群之語言與文化背景需求，新增相關欄位及友善查詢功能，落實資訊平權並提升媒合服務效能。
1-6-2		1. 補助桃園市、彰化縣及高雄市政府外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移工生育、工作諮詢、安置及轉換等服	勞動部	202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6 年完成補助 3 處外籍婦幼諮詢中心，提供生育、安置及轉換服務。 2. 2026 年辦理多元宣導：LINE@移點通增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KPI)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務。 2.辦理 LINE@移點通、中外語廣播節目、一站式入國講習、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及雇主聘前講習等多元宣導措施，以保障移工孕產育兒相關權益。			加 10 萬好友人次；中外語廣播電臺共計 420 萬收聽人次；一站式入國講習共計 3 萬 5,000 人完訓；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共計 700 萬瀏覽人次；雇主聘前講習共計 6 萬完訓人次。
1-7	申訴與監督機制	1.透過就業服務法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強化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的監督與管理。 2.透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制度，對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分級及獎優汰劣。 3.建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及移工專線母語文字客服，提供移工多元申訴管道，並於受理申訴後，電子派案至地方政府查處及追蹤管理申訴個案。	勞動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1.每年實施查察計畫，查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至少 2,000 家次，以強化其法令遵循意識，降低違規案件發生，保障移工權益。 2.每年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至少評鑑 1,000 家機構，並依評鑑結果分為 A、B、C 三級，據以落實獎優汰劣機制，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3.2026 年 1955 專線預計受理申訴服務 2 萬件。
1-8-1	建立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合作對話平台	視會議議題，邀請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與會。並視與會者語言要求，提供翻譯。	勞動部	2026 年	蒐集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實務訴求，分析後納入政策評估，並審慎推動。
1-8-2		協助身心障礙者組織提案於勞動部跨部會討論會議。	衛福部	2027 年	建立完善之身心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合作對話平台。
1-9-1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1.由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之法院，每 2 年定期檢視轄區內之傳訊需求，充	司法院	2027 年至	1.廣納多元通譯人才，充實人才資料庫。 2.優化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傳譯品質。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KPI)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實通譯人才。 2. 每年辦理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專業教育訓練 3 場次以上。		2029 年	
1-9-2		每年各警察機關培訓通譯人才。	內政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充實通譯人員資料庫合計 800 人，確保通譯人才資料庫持續更新。
1-9-3		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每年招募通譯人員，並規劃提供通譯服務。			每年招募通譯人員約 200 人，全年提供通譯服務約 8,000 人次、25,000 小時，建構專業之移民服務諮詢平臺。
1-9-4		持續配合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辦理司法通譯制度布建，包括： 1. 分階段建置之語詞彙整資料庫，促進通譯市場健全發展，並視實施情形滾動檢討。 2. 彙整各檢察機關提供之偵查程序常見用語，並參考司法院之各國語言專家名單，建置偵查程序詞彙資料庫供實務使用。	法務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建置培訓及甄選通譯制度與充實人才資料庫。
1-9-5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通譯培訓課程，提升通譯人員專業能力。 2. 補助各就業服務中心及轉換中心聘用雙語人力，提供雙語通譯、媒合及轉換雇主諮詢服務。	勞動部	2026 年	1. 2026 年辦理通譯培訓課程 8 場次，提升通譯人員專業能力。 2. 2026 年提供外國人及雇主雙語轉換媒合及諮詢服務 5,000 人次。
1-9-6		縮短醫病距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建立外籍移工友善之醫療通譯環境，	衛福部	2026 年 至	每年擇定 1 種以上外籍語言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1 場次，同時為顧及教學品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KPI)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2028 年	質，每場次應以 15 人內為限。

3. 精進建立人權指標之流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0	修正人權指標建立之流程及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2. 研議增訂人權指標及對應資料篩選、判斷基準之可行性。 3. 研議增訂人權指標及對應資料檢討流程。 4. 研擬「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修正草案。 	行政院 (人權處)	2026 年 至 2027 年	函頒修正「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

(二)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第 189 號等公約

1. 落實 ILO-C188 漁撈工作公約國內法化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1	推動 ILO-C188 漁撈工作公約國內法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立法程序，配合立法院審議及條文修正。 2. 母法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配套子法之發布，配套措施進行跨部會研商與協調，建立檢查發證及國 	農業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明確漁撈工作公約權責分工，提升檢查人員專業能力及建立國家報告制度。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家報告制度，並強化人員教育訓練。			

2. 落實 ILO-C189 家事勞工公約國內法化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2-1		依 ILO-C189 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研議推動各項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措施。	勞動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依據 ILO-C189 公約精神，循序法規盤點作業，逐步強化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
1-12-2	研議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法制或措施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協助提供生父母為失聯移工之非本國籍兒少經濟、安置、醫療補助等服務。 2. 聘僱外看家庭使用擴大喘息及短照服務情形與成效。	衛福部	2027 年	1. 有求助社政單位需求之生父母為失聯移工之非本國籍兒少，每年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之達成率達 85% 以上。 2. 聘僱外看家庭使用擴大喘息及短照服務量逐年增加 8%。

3. 落實消除強迫勞動之作為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3-1	研議消除強迫勞動之因應作為及具體措施	整合培訓：規劃邀請各地方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勞政人員及漁政人員，針對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議題辦理跨機關整合培訓。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每年辦理 6 場次整合培訓；宣導 300 人次。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3-2		加強宣導：規劃結合勤務或配合勞政、漁政相關檢舉案件及實地查察機制，針對移工或雇主進行消除強迫勞動意識宣導。			
1-13-3		1.每年針對勞動條件檢查員辦理防治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次，訓練內容涵蓋強迫勞動辨識指標及實務案例。	勞動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完成防治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相關教育訓練，提升第一線勞動檢查人員對強迫勞動態樣及指標之辨識能力，並熟悉相關通報程序及管道，俾能精準處置疑似個案並落實通報程序。
1-13-4	2.函頒「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並搭配經濟部宣導會及勞動力發展署自辦宣導會宣導防止與禁止強迫勞動及公平招募。	2026 年 至 2028 年		勞動部已於 2026 年 2 月 25 日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協助企業接軌國際公平招募趨勢。另規劃於 2026 年辦理至少 36 場宣導會，並將持續推動相關宣導措施，協助企業建立防止強迫勞動之機制，接軌國際公平招募。	
1-13-5		建置我國禁止強迫勞動貨品進口之跨部會處理機制。	經濟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完備管理措施，促進我國制度與國際接軌，落實人權價值。防範強迫勞動產品進入我國供應鏈，保護我國企業，避免不公平競爭，同時維護我國企業出口權益。

(三) 難民權利保障

■ 落實難民地位的公約及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國內法化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4	研議國家庇護之制度	1.蒐集外國立法例。 2.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內政部	2029 年	於現行處理機制導入無障礙與支持措施，提供必要服務及協助。
1-15	研議建立庇護申請與救濟程序	研議救濟與答辯程序設計。	內政部	2029 年	賦予機關教示義務外，亦確保當事人救濟之權利。

(四) 交織性議題

■ 交織性身分群體權利保障之政策研究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6-1	研議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多重處境不利群體在現行政策與制度中可能面臨的多重歧視與權利落差	研議是否在反歧視法草案條文中明定交織歧視。	行政院 (人權處)	2026 年 至 2027 年	依評估結果修正反歧視法草案內容。
1-16-2		督導各部會完善主管交織性別統計。	行政院 (性平處)	2027 年	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議及追蹤建置交織性別統計之部會達 90%。
1-16-3		督導勞動部透過政策措施協助身心障礙女性排除就業障礙。		2027 年 至 2029 年	年度協助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達 12,287 人次。
1-16-4		督導衛福部透過政策措施協助身心障礙女性排除就醫障礙。		2027 年 至 2029 年	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年度服務量達 10 萬人次以上。
1-16-5		於每年辦理之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課程納入交織性議題。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涉及交織性議題之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 CRPD 相關業務人員，人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數達 50 人。
1-17	研議國際人權公約間之規範競合與適用方式	完成聯合國有關國際法、條約解釋或公約競合相關規範文件之翻譯，至少 1 案。	行政院 (人權處)	2027 年	上架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作為推動法規檢視、政策規劃及權利保障之參考基礎。

二、人權教育

(一) 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1. 精進公約核心權利之人權教育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1-1	六大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主要權利與原則	將「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滾修納入「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2027 年至 2029 年	完成「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滾動修正。
2-1-2		蒐集業務面個案，作為行政實務之兩公約人權教材，至少 2 則案例。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	2026 年至 2027 年	完成實務應用教材之編撰並上架至公約網站，提供各行政機關作為公務人員人權教育之共通性參考素材。
2-1-3		分析蒐集之案例，納入編輯資料，編撰可應用於行政實務之兩公約人權教材，至少 1 份。		2028 年至 2029 年	
2-1-4		蒐集司法實務個案，作為兩公約人權司法案例之素材，至少 2 則案例。		2026 年至 2027 年	
2-1-5		分析蒐集之司法案例，納入編輯資料，編撰可供司法實務參考之案例文件至少 1 份。	2028 年至 2029 年	完成人權司法案例彙編之建置或於網站數位公開，具體提供各級司法人員作為裁判文書或偵查程序之實務參考資料。	
2-1-6		1. 依「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6-2031 年），持續推動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衛福	2026 年至 2029 年	1. 推動各機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每年全國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20%；每年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理兒少事務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2. 每年辦理至少 2 場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內容包含 CRPD 重要概念，例如合理調整、認識不同形式的歧視等。	部)		涵蓋率至少達 40%。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參照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模式辦訓，各機關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2026 年達 20%、2027 年達 30%、2028 年達 45%、2029 年達 60%。
2-1-7		跨機關培訓：針對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關注之議題，如平等不歧視原則、積極平權措施、合理的差別待遇、種族定性等，辦理跨機關案例研析培訓課程。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辦理 1 場跨機關案例研析培訓課程及 ICERD 宣導活動。
2-1-8		加強宣導：持續利用多元管道，辦理各種宣導活動，製作媒體宣導素材。			

2. 發展新興人權議題教育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2-1	漁工權益、勞動人權、環境權、數位人權等國際關注議題	1. 提升海洋漁業相關業者對漁業勞動權益及防制強迫勞動之認知。 2. 每年辦理重要漁業勞動權益事項或防制強迫勞動宣導 20 場次。	農業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避免海洋漁業雇主因不熟知勞動權益內涵或強迫勞動的指標而侵害船員勞動權益之風險，提升友善漁業勞動環境。
2-2-2		1. 勞動人權部分，將透過輔導查核及資源挹注方式，優化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機制。	勞動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勞動人權部分： 1. 每年輔導查核至少 20 家工會。 2. 每年受補助之工會教育訓練場次達 150 場。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2-3		待農業部漁業署新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15-118年)核定後,依計畫所規劃之關鍵績效指標辦理。		待農業部漁業署新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15-118年)核定後,依計畫所規劃之時程辦理	改善並保障外籍漁工權益。
2-2-4		將業務單位所研擬之數位人權教材,結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編製本部兩公約教材。	數發部	2027年	將本部教材公布於本部人權業務專區,以便外界於瀏覽及運用。
2-2-5		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課程,每年至少1場次講授數位人權相關議題。	通傳會	2027年至2029年	提升一般民眾對於數位人權之認知,並透過增進網路素養能力保障自身權益。
2-2-6		於官方網站及民眾可利用常用之行動載具(手機),提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影片、最新修法內容與實務指引等資訊。	個資會籌備處	2026年至2029年	提升民眾獲取資訊之近便性(知情權),降低新興數位人權議題之認知門檻,落實數位環境下之人格權保障。
2-2-7		於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中,納入環境權議題。	於環境教育訓練課程、相關平臺或活動中,納入環境權宣導內容。	環境部	中、長期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加強公務人員、相關事務專業人員、媒體、家長與兒少本身等對相關權利的認識。				

3. 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策制定過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3-1	落實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策制定過程	1. 於相關委員會聘任具身障身份委員。 2. 蒐集各縣市政府訂定特殊教育法授權之相關子法，應邀請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參與及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時應遴聘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落實學生參與情形。	教育部	2027 年	1. 完成於相關委員會聘任具身障身份委員，參與會議討論，提供周延之學校人權。 2. 各縣市政府落實訂定特殊教育法授權之相關子法，應邀請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參與及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時應遴聘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2-3-2		遴聘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擔任性平會委員。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2027 年至 2029 年	行政院每年遴聘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委員擔任性平會委員達成率達 100%。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3-3		<p>1.函請各機關於辦理 ICERD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時，須落實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策制定過程，避免培訓課程內容，將障礙者當成須要特別關愛、弱勢者形象，造成反向歧視效果。</p> <p>2.辦理跨機關培訓，如涉交織性歧視議題，依行政院指引辦理各階段評估作業，落實蒐集障礙者或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p>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辦理 1 場跨機關培訓。
2-3-4		蒐集具備身心障礙平權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名單，並於「兩公約人權專家學者資料庫」新增至少 2 名障礙者諮詢專業人才。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	2026 年至 2027 年	於本部人權大步走「人權教育領域相關師資資源」資料庫中，具體建立並呈現「障礙平權專業」之師資名單，使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時具備客觀可檢索之延攬管道。
2-3-5	於編撰人權實務教材或相關文件時，邀請障礙者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或實體會議諮詢至少 1 次。	2028 年至 2029 年		發布經障礙者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審閱之人權實務教材或相關文件至少 1 份，並於教材編輯說明或內容中，納入障礙者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諮詢意見，確保教材符合平權精神。	
2-3-6		<p>1.在 CRC 訓練教材製作過程中，邀請障礙者參與。</p> <p>2.每年與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團體合作辦理 CRPD 示範性教育課程。</p>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p>1.邀請障礙者參與 CRC 訓練教材製作、審查或提供意見。</p> <p>2.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與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團體合作之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p>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CRPD 相關業務人員，人數達 50 人。

(二) 對公務人員之訓練

1. 一般公務人員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4-1	強化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	將人權議題相關課程納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配當，結合實務案例解析，並配合製作數位課程，定期盤點與維護更新課程內容，確保課程符合實需。	保訓會	2027 年 至 2029 年	1. 預計每年完成訓練人數約 10,000 人。 2. 受訓人員課程滿意度達 80% 以上。
2-4-2		為持續精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每年邀請人權與轉型正義領域專家學者，辦理 1 場課程諮詢會議。並辦理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研習人數達 300 人，參訓及整體滿意度平均達 83%。	人事行政 總處	2027 年 至 2029 年	提升公務人員處理公務時之人權敏感度與作業能力，確保行政行為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爰以問卷調查參加研習者，其中「認為參加本研習班可增進個人工作所需知能」題項同意程度平均達 83%。
2-4-3		每年至少檢視 1 次「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人權專區課程，並配合最新法令（如反歧視法草案進度）或國際公約審查意見，將不合時宜之課程予以下架或修正。	人事行政 總處	2027 年 至 2029 年	透過數位培訓資源持續更新與普及，確保公務人員具備最新國際人權知能(如數位人權與環境權)，將人權意識內化於行政作為中，具體提升政府回應社會變遷與公民訴求之施政品質。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5-1	機關結合業務職掌辦理專論課程	規劃各機關報告運用「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辦理人權相關教育訓練之成效。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人權教育組)整合各部會辦理	2026 年至 2028 年	各機關皆訂定機關暨所屬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每年至少 2 場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實際運用指引。
2-5-2		1.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盤點業務職掌，據以擬訂「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將業務相關之專論課程納入年度重點培訓項目。 2.規劃行政院所屬機關專題報告 2025 年運用「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之實務推動情形。	行政院 (人權處)	2026 年至 2028 年	1.各機關完成函頒「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並落實開發具備業務專論性質之課程。 2.彙整並公開 2 案以上機關優良辦訓案例，供各機關參酌辦理。
2-6	充實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及網站資源	督促各機關規劃設立人權教育教材網站專區。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人權教育組)	2027 年	各機關完成建置人權教育教材網站專區，並持續滾動增修教材內容。

2. 執法人員 (含司法、矯正、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等人員)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7-1	發展情境式或案例導向式之課程與教材	1.推動多元化司法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成立編纂小組開發專案教材，納入歷史性司法案例作為教學素材。	司法院	2026 年至 2028 年	1.每年辦理 1-3 場工作坊式之互動型課程。 2.轉型正義教材預計 2026 年底前完成。
2-7-2		每年上架 1 門人權相關之數位課程。	法務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錄製能提供司法官及司法人員隨時研閱進修之人權相關數位課程。
2-7-3		完成蒐集矯正機關人權案例 1 至 3 則。		2027 年至 2028 年	完成矯正機關人權案例導向式之教材，並應用於新進人員及實務機關人權教育訓練，透過案例導向式之教材融入人權課程，使新進及現有矯正人員更能深刻體會人權與實務之關聯，確保訓練成果能落實於實務應用。
2-7-4		完成編撰或更新「人權實務案例彙編」。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完成實務案例教材（含至少 5 個經典教案）。
2-7-5		每年編製與移民勤（業）務相關之人權案例訓練教材，供各單位於在職訓練中納入相關課程。		2027 年至 2029 年	每年辦理至少 1 場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參訓達 200 人次；且同仁完成 2 小時人權教育課程，覆蓋率達 80%。
2-7-6		規劃於每年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課程。			
2-7-7		每年要求移民署同仁均須完成人權教育課程。			

3. 監測與評估機制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8	公務員人權教育監測評估機制執行成效追蹤檢討	1. 每年舉辦教育訓練 1 場次以上「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教育訓練。 2. 研擬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質性執行成果彙報與公開機制。	行政院 (人權處)	2027 年 至 2029 年	1. 落實課後總結性評估,分析學員之學習回饋,作為次一年度課程設計之精進參據。 2. 完成建構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質性執行成果彙報與公開機制,並蒐整 1 次以上之各機關人權教育辦訓質性執行成果。

(三) 學校之人權教育

1. 學校人權教育之落實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9	落實中小學之人權教育	1. 透過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學科群科中心每年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2. 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每年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 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學科群科中心每年辦理 6 場次教師人權教育增能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2. 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每年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15 場次,提升各縣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議題輔導員之相關知能,並透過地方輔導團員到校服務,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2-10-1	提升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的人權意識	推動大專校院校長、教務及學務相關會議宣導,並以多元方式辦理研習活動推動人權教育。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 將人權教育重要議題(包含國際人權公約)納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教務、校務經營及學務工作等相關會議中宣導。 2. 每年舉辦主題式研習或講座活動計 2 場次。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10-2		預計大專校院每學年度開設人權公民法治教育(含人口販運及反詐騙)相關課程。			藉由持續每學年度於大專校院推動開設 4,000 門人權相關課程，及引導師資培育大學每年至少 15,000 人次師資生修習人權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提升學生對人權、法治及社會議題之理解與反思能力，進而強化其尊重人權、關懷公共事務之公民意識。
2-10-3		引導師資培育大學提供師資生人權教育知能課程。			
2-10-4		辦理學生自治及公民意識相關培訓課程/活動，增進校園學生知能。			
2-11	擴展人權教育議題多元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全民原教推廣活動。 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3. 社區大學每年辦理人權法治相關課程及活動。 4. 國立空中大學每年辦理人權法治相關課程及活動。 5. 透過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學群科中心，研發人權教育相關教材教案，放置於資源中心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6. 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每學年產出「世界人權日教材包」。 	教育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每年辦理 3 場次原住民族及多元族群相關活動，提升師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與尊重。 2. 每年補助至少 4 所大專校院及國立空中大學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或課程，促進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空中大學修課學員深化人權法治知能，強化人權素養。 3. 透過社區大學每年辦理人權法治相關課程及活動 150 門，提升民眾對於人權法治的認知，強化人權教育素養。 4. 透過每年研發 6 件人權教育相關教材及辦理師資發展等相關工作，促進校園人權意識提升。 5. 將國民教育階段之人權議題 6 項主題融入各領域課程與教學實施。每學年產出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世界人權日教材包」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版，共計 4 件。
2-12	推動教育部門與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開展人權教育相關的研究和實踐	1. 針對學校每年辦理 1 場徵件說明會，鼓勵教師以人權教育為研究取材方向，逐年增加申請及核定件數。 2. 每年補助辦理人權相關教育工作坊。	教育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每年補助 6 個區域基地辦理人權相關教育工作坊，透過補助研究及資深教師之研究經驗傳承，培植教學創新之風氣及奠定教學研究基礎，吸引更多新進教師開設相關課程及投入人權教育教學研究，並使學生獲取相關知識。
2-13	檢討「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114-117）」推動成效	每年召開會議進行報告討論。	教育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定期進行列管及追蹤各行動策略之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並適時滾動修正。
2-14	鼓勵大學設立人權學分學程，培育高等教育人權人才	於每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中向各校宣導。	教育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每年至少辦理 2 場宣導會議或活動，推動大學設立人權相關學分學程，可增加學生修習人權相關課程及參與相關研究之學習機會，以提升學生對人權議題之專業理解與實務應用能力。

2. 監測與評估機制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15-1	研議校園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推動機制	推行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發展建議及自我檢核項目。	教育部	2026 年至 2027 年	1. 2026 年正式施行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發展建議及自我檢核項目。 2. 2027 年檢視實施成果，或遴選績優學校案例供各校參考。
2-15-2		請各地方政府將推動高級中等以下		2027 年	1. 提出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具體改善策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納入「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相關工作。		至 2029年	略，強化人權價值落實。 2. 辦理校園人權教育觀摩或研討活動(得採視訊方式辦理)。

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

(一) 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傷)防治

■ 自殺(傷)防治與心理健康促進措施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3-1-1	自殺及自傷原因分析 (特別關注兒少、高齡者)	完成自殺原因分析報告。	衛福部	2026年 至 2029年	完成自殺原因分析報告，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以精進自殺防治策略。
3-1-2		每年委託團隊進行校園學生自傷自殺事件之相關數據分析，以提供後續自殺自傷防治策略。	教育部	2027年 至 2029年	透過數據分析以作為推動校園學生自傷自殺防治工作策略，督導各校檢視個案自殺自傷原因及其後續精進策略。
3-2-1	自殺防治通報機制	針對衛生局所、醫院醫護、社工人員辦理自殺通報系統教育訓練。	衛福部	2026年 至 2029年	針對衛生局所、醫院醫護、社工人員辦理至少 10 場自殺通報系統教育訓練。
3-2-2		1. 為各大專校院宣導「自殺防治通報機制」，每年在大專校院全國或分區性等相關會議研習宣導至少 5 次。 2.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會議宣	教育部	2027年 至 2029年	透過宣導「自殺防治通報機制」並納入輔導工作評鑑指標項目，以了解各校推動情形，加強教育人員自殺防治通報知能。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導落實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包含知悉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自殺防治法」，於 24 小時內完成相關通報作業。每年度至少宣導 4 場次。			
3-3-1	心理健康促進(含相關服務資源布建運用)	逐年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達 100 處，提升心理健康資源可近性。
3-3-2		督導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及相關資源連結。			每年透過 1 場宣導會議，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學校人員心理健康與相關資源連結知能，落實校園輔導工作。
3-3-3		1.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2.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強化專業支持系統。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度辦理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30 場次，並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列為主要推動議題，提升親師生心理健康素養，建立校園正向氛圍及預防性支持機制，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2. 每學年度至少補助 80 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促進校園心理健康，提升學校人員對於學生心理狀態之覺察、辨識與系統合作處遇，並落實初級預防，強化與衛生、社區單位區域資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源連結。
3-4-1	建構學校、家庭與醫療機構的合作網絡	建立自殺住院（留觀）個案出、離院前，醫院與衛生局聯繫之標準作業程序。	衛福部	2026 年	22 縣市皆完成關懷訪視、學校輔導與醫療診治間之溝通渠道，使跨體系資源得以有效盤點與對接。
3-4-2		1. 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自殺守門人培訓及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諮詢)鐘點費。 2. 辦理家庭教育研習活動，納入納入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 每年至少補助 50 校辦理大專校院自殺守門人培訓及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諮詢)鐘點費，以加強各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對於自殺守門人培訓及精神疾患等專業知能，以協助學校強化醫療資源轉介合作網絡，作為後續補助參考依據。 2. 每年辦理 1 場次宣導活動，強化家長對表意權的重視及「父母親沒有權利剝奪孩子的生命」之生命權尊重觀念。
3-5-1	強化新聞報導及社群媒體自殺防治自律機制	辦理新聞報導及社群媒體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7 年	每年辦理教育訓練 6 場次，提升新聞及社群媒體人員之自殺防治知能。
3-5-2		定期公布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核處資料，年度預定辦理 36 次。	通傳會	2027 年 至 2029 年	廣電媒體發揮自律，民眾申訴廣電媒體自殺新聞報導案件，處理完成率達 100%。
3-5-3		督導 iWIN 所辦理之「兒少網路安全專員教育培訓課程」，舉辦 1 場自殺防治法相關課程。		2027 年	提升網路平臺業者之自殺防治相關知能，並積極自律，落實專業與責任。
3-5-4		針對數位平臺從業人員辦理自殺防治專業訓練每年 1 場次。		2027 年 至	提升數位平臺從業人員自殺防治之意識，並遵守相關實務指引。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029 年	

(二) 失能重症兒童之健康權

■ 強化失能重症兒童醫療及福利支持體系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3-6	研議失能重症兒童之定義	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失能重症兒童之定義。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7 年	明確定義失能重症兒童，盤點服務對象人數及其需求內容。
3-7-1	相關醫療及福利資源之布建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參與醫事機構。	衛福部	2027 年至 2028 年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參與醫事機構家數達 3,600 家，居家醫療照護服務量能提升。
3-7-2		優化重症兒童之健保支付，調整重症兒童之健保診療項目。		2026 年至 2027 年	調整重症兒童之健保診療項目 20 項，優化重症兒童之健保支付，充實醫療資源。
3-7-3		盤點失能重症兒童跨網絡之服務資源。		2027 年至 2029 年	邀集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相關單位研議跨網絡資源，逐步完善失能重症兒童整合性照顧服務。

(三) 強化人本交通安全環境

■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與行人保護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3-8	改善道路設計與交通管理	1.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2. 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 3. 易肇事路口改善。 4. 研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	交通部	2026 年 至 2027 年	1.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1,281 處。 2. 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 922 處。 3. 易肇事路口改善 303 處。 4. 完成「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
3-9-1	加強學校周邊交通安全	持續辦理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每年調查 2 次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公車入校園需求，提供交通部公路局協助媒合地方政府及客運廠商，以供學生便捷之通學方式，讓學生習慣於通學及平日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可減少學生使用機車之情形，降低事故發生。
3-9-2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交通部	2026 年 至 2027 年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231 處。
3-10	提供安全的行人移動環境	新設及改善省道人行道。	交通部	2026 年 至 2027 年	每年新設及改善省道人行道 6,000 公尺。
3-11	加強對高齡者及年輕駕駛的交通安全宣導與管理	1. 增加路老師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場次。 2. 給予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鼓勵民眾報考機車駕駛訓練，並加強分級關懷高齡者之駕照管理。	交通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1. 路老師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每年 1,500 場。 2. 每年補助 5 萬名考生報考機車駕照。

(四) 長期照顧議題

■ 建構以人性尊嚴為核心、人權為基礎的醫療與照護支持體系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3-12	病人自主權利	預立醫療決定意願（AD）簽署數（件）。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預期 AD 總計簽署數 18 萬（件）。
3-13	長照家庭社會支持體系	鼓勵地方政府布建家照共融據點，提供長照與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個別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情緒支持、志工關懷等服務。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布建家照共融據點 200 處。
3-14	長照悲歌與司法處遇	研議有關長照悲歌之刑事法律是否修正。	法務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若有修正必要，未來將相關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

（五）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

■ 評估並改善脆弱群體居住權落實情況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3-15-1	檢討強化脆弱群體（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 等）公平居住權保障	每季召開「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審議，以及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協助等事項。	內政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完備社會住宅與租金補貼等居住協助機制。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3-15-2	檢討脆弱群體(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 等)公平居住權保障	研議於居住協助增加保障脆弱群體居住權之配套措施。			
3-15-3		依第 3 期(2025 年-2028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之目標,規劃全國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據點。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透過擴充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據點,2026 年新增 43 處、2027 年新增 61 處、2028 年新增 69 處,提升身心障礙者之社區參與,促進其與社會連結,並落實身心障礙者公平居住權保障之目標。
3-16-1	拆遷補償相關法令及政策 1. 強化徵收拆遷安置措施,提升非正規住居者權益保障	對於具有居住事實之住戶,修法納入徵收安置計畫。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擴大徵收安置適用對象,提升非正規住居者權益保障。
3-16-2	2. 精進自辦市地重劃制度,強化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	檢討修正自辦重劃法令,強化審查要項及監督管理。		2027 年至 2029 年	完善自辦重劃法令檢討作業。

四、平等與不歧視

(一) 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1. 持續推動制定反歧視法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1	持續推動制定反歧視法	邀請各相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	行政院 (人權處)	2026 年 至 2027 年	完備反歧視法制，強化就業、教育、大眾交易領域對各禁止歧視特徵之保障。

2. 教育、就業、大眾交易之禁止歧視、騷擾及報復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2-1	消弭歧視之相關行動 措施	完成「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大眾交易之認定」委託研究。	行政院 (人權處)	2026 年 至 2027 年	委託研究報告內容作為法案政策方向或未來解釋法律之參考。
4-2-2		透過研習課程，向事業單位宣導禁止就業歧視。	勞動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研習會至少 25 場次，提升各界禁止就業歧視觀念及相關知能。
4-2-3		盤點及檢視相關教育法規。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完成盤點可資適用或反歧視法頒布後即刻修正以為適用之法令。
4-2-4		依據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公告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指引。		2026 年 至 2027 年	公告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指引，其內容包括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等。

3. 政府消弭歧視及促進實質平等之義務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3-1	消弭歧視、促進平權相關行政措施	製作至少 1 套平等與不歧視數位教材。	行政院 (人權處)	2027 年 至 2028 年	數位教材上架於人權資訊網供各機關運用，以提升相關業務人員對歧視之理解。
4-3-2		1. 針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定期追蹤管控權責部會修正進度。 2. 前項修法情形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扣分項目。	行政院 (性平處)	2027 年 至 2029 年	各部會完成修正不符 CEDAW 之法規及措施達成率達 97%。
4-3-3		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內政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每年核發 7,400 人。
4-3-4		透過研習課程，向事業單位宣導禁止就業歧視。	勞動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研習會至少 25 場次，提升各界禁止就業歧視觀念及相關知能。
4-3-5		督導考核各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辦理情形。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透過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審查」，檢視各校在「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情形，並針對審查結果成績不佳之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4-3-6		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人員增能研習。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增能研習，提升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管及承辦人員原住民族文化素養。
4-3-7		辦理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之合			2026 年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理調整專業培訓與宣導。		至 2027 年	規定。
4-3-8		各大專校院辦理校長、教職員工等教育人員霸凌防制相關知能研習。		2027 年 至 2029 年	每年各大專院辦理校數達 95%(140 校)，以強化校長、教職員工防制相關知能、意識與處理能力，提升其對於霸凌防制及歧視樣態之認知、意識及處理。
4-3-9		於每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中向各校宣導。			每年至少辦理 2 場宣導，促進校園平權理念之落實，強化大學對性別平等、多元文化與相互尊重之理解與實踐。
4-3-10		1. 辦理「高中端族群事件處理機制發展方案」，推動學校試辦高中端族群事件處理機制，提升師生文化敏感度，防治族群事件發生。 2. 每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增能活動。			1. 有效提升高中端師生平權意識，降低校園歧視事件發生情形。 2. 透過每年辦理 10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增能活動，提升相關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4-3-11		1. 每年至少召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 1 次，邀請專家學者審視文化政策之平權方案。 2. 透過「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每年補助至少 8 案示範性計畫。 3. 輔導平面媒體相關團體辦理 2 場人權反歧視座談宣導會。	文化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1. 建立文化平權政策討論與針對不同文化近用對象及群體，規劃平權相關方案及措施。 2. 累積文化平權示範案例。 3. 增進平面媒體新聞自律能力，提升對反歧視及平權議題之關注與意識。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 適時函送「出版品、平面媒體所涉相關法規彙整表」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相關法令加強輔導。			
4-3-12		1. 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等活動。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等活動，至少 22 場次，提升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認知。
4-3-13		2. 規劃於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建置性別課程，提升長照人員接受性別敏感度受訓人數。		2026 年至 2029 年	建置 2 堂性別課程並受訓人數達 7 萬人。
4-3-14		3. 製作兒童權利公約數位課程宣導 CRC 重要原則，包含平等不歧視。		2027 年	完成兒童權利公約數位課程，增進公務人員、民眾對於 CRC 重要原則的認識。
4-3-15		4. 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推廣 CRPD 重要概念，包含平等不歧視、認識身心障礙者多樣性等。		2026 年至 2029 年	每年至少辦理 1 式 CRPD 宣導方案，消除相關歧視樣態的發生。
4-3-16		每年辦理廣播、電視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至少 2 場次。		通傳會	2027 年至 2029 年
4-3-17		每年辦理反歧視教育訓練及宣導。	原民會	2026 年至 2028 年	每年辦理 2 場。
4-3-18		辦理消弭歧視及促進平權之公務人員教育訓練	將平等不歧視專班規劃與執行納入每年度人權與轉型正義相關班期諮詢會議討論議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辦理 1 場課程諮詢會議。並辦	人事行政總處	2027 年至 2029 年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理平等不歧視相關班期至少 1 期，參訓及整體滿意度平均達 83%。			項同意程度平均達 83%。

(二) 可及性/無障礙

1. 法律與制度保障：保障平等參與及近用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4-1	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召開座談會蒐集各界有關降低處境不利群體參政限制之意見。	內政部	2027 年 至 2028 年	擬具共識方案並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
4-4-2		研擬兩項選舉罷免法、政黨法之修正草案。		2029 年	
4-4-3		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國內各界意見，擬具矯正機關收容人投票可行方案及其配套作業。	中選會	2027 年 至 2028 年	完成矯正機關收容人投票可行方案之問題盤整，擬具矯正機關收容人投票之可行方案及其配套作業。
4-4-4		研訂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衡平保障維護候選人登記參選及人民參政權。		2027 年 至 2028 年	審酌歷屆保證金數額、選舉種類、選舉區人口數等因素，做為未來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參考，並提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4-5	檢討集會遊行法之刑事處罰規定	研擬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內政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將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 建築物、交通運輸及公共環境無障礙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6-1	人行道無障礙	每年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並加強宣導及推動公共通行權。	內政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推動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上升 1%。
4-6-2		每年新設及改善省道人行道(含人行道障礙排除、減少路側障礙物)。	交通部	2026 年 至 2027 年	打造以人為本的環境目標，每年新設及改善省道人行道 6,000 公尺。
4-7	騎樓無障礙	辦理騎樓整平改善作業。	內政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每年改善 1 萬公尺，建立連續暢行的通用友善行走環境。
4-8-1	陸海空之交通運輸無障礙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無障礙公車。	交通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市區客運無障礙公車比率達 89%。
4-8-2		辦理臺鐵車站車廂無階化及月臺提高。			臺鐵車站車廂無階化及月臺提高計 155 站。
4-8-3		高鐵車站規劃照護床、服務台導盲磚調整為永久性材質、研擬數位客服輪椅座訂位使用流程步驟說明與簡化及開發建置「站外通路輪椅座位訂票服務」。		2026 年 至 2027 年	高鐵車站設置 11 座照護床、服務台導盲磚調整為永久性材質計 9 站、完成數位客服輪椅座訂位使用流程步驟說明與簡化及開發建置「站外通路輪椅座位訂票服務」。
4-8-4		設置高雄、澎湖新設旅運服務中心之無障礙設施。		2027 年 至 2028 年	完成高雄、澎湖旅運服務中心之無障礙設施。
4-8-5		新(改)建無障礙船舶、浮動碼頭。		2026 年 至 2028 年	新(改)建 1 艘無障礙船舶、10 處浮動碼頭，及全國交通船碼頭無障礙岸接設施整體涵蓋率達 94.5%。
4-8-6		督導國籍航空公司辦理年度教育訓		2027 年	國籍航空公司第一線服務及專責人員受訓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8-7		練課程；桃園國際機場辦理無障礙旅客服務教育訓練。		至 2029年	覆蓋率達 90%、桃園國際機場每年辦理 2 場無障礙旅客服務教育訓練。
		辦理船舶檢查員及驗船機構人員無障礙船舶審查圖說教育訓練、國際商港旅運辦理無障礙服務人員課程。		2026年 至 2029年	每年辦理 2 場船舶檢查員及驗船機構人員無障礙船舶審查圖說教育訓練、國際商港旅運服務中心每年辦理 2 場次無障礙服務人員課程。
4-9	校園環境無障礙	1.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複盤及改善，每年辦理 10 場次現勘，並完成 10 校改善建議報告。 2. 補助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及建置。	教育部	2027年 至 2029年	1. 辦理複盤及改善之法令及案例分享說明會。 2. 持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補助 150 所學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並與縣市政府共同協力補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4-10	醫療院所無障礙	推動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之標竿學習案例。	衛福部	2026年 至 2028年	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每年增加 5%，改善身心障礙者就醫環境。
4-11-1	其他公共場所無障礙 (社教場館、博物館、 運動場館等)	1. 依照相關法規建置無障礙空間，包含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坡道等。 2. 場館完成每年辦理 1 次滿意度(問卷)調查或邀請身心障礙者提供意見，並參考回饋意見持續改善各項設施及服務，使服務滿意度達 80% 以上。	教育部	2027年 至 2029年	持續完善無障礙環境設施使服務滿意度達 80% 以上。
4-11-2		透過「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加強檢核所屬文化場	文化部	2026年 至	提升藝文場館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之改善缺失，以符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館無障礙設施硬體服務是否符合平權意識。		2029 年	需求，建立友善安全環境。
4-11-3	運動場館無障礙及辦理公有場館適應運動友善度評鑑	補助改善公共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完工 30 處及完成 22 縣市身心障礙友善度評鑑	運動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消除運動場館設施障礙，落實運動平權。使適應運動在國民運動中心的營運管理中獲得更高重視，促進各館持續優化友善措施，並強化全民運動參與之平等性與可近性。
4-12	海洋無障礙親海體驗	推動「115-118 年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打造常態性無障礙親海場域。並藉由無障礙親海活動的辦理，帶領身心障礙族群親近海洋。	海委會	2026 年至 2029 年	1.全國完成至少 4 座常態性無障礙海域遊憩場域。 2.為國人打造安全、友善的海域空間，降低國人親近海洋的門檻，每年 500 人次身心障礙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
4-13-1	觀光無障礙	每年改善或新增無障礙遊程。	交通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推廣無障礙遊程，使全民享受優質環境旅遊，現共計 41 條無障礙旅遊推薦行程，預計每年改善或新增無障礙遊程至少 1 條。
4-13-2		規劃於國家（自然）公園內完成無障礙步道。	內政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每年完成 1 條無障礙步道，改善活動場所無障礙環境。
4-13-3		1.辦理休閒農業法規講習及相關訓練課程，加強宣導休閒農場友善服務與設施，預計 2 場次/年，引導產業因地制宜，逐步提升友善化程度。 2.繪製場域友善分類識別地圖，預計至少 3 家/年，強化友善服務。	農業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1.鼓勵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就客觀環境以及經營休閒服務項目可負擔下，參考本部編印之「休閒農場友善服務與設施營造圖例」，自發性打造友善的活動設施，期建立高度可近性的自然環境休閒農業體驗場域。 2.持續蒐集實務案例編撰成冊，加強宣導素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材，協助更新休閒農場既有導覽地圖，標示無障礙之廁所與停車空間等友善設施以及友善動線。
4-13-4		考量森林育樂場域受限原始自然地形，以及身障者旅遊可及性，在符合保育法規與環境永續之前提下，積極改善森林育樂場域公廁、停車空間等設施，打造無障礙遊憩環境，預計規劃每年辦理 4 處。		2026 年	以建構更安全、安心及友善的遊憩環境。

3. 資訊與服務近用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14	無障礙之網路近用權	請身心障礙者參與政府網站無障礙檢測作業。	數發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每年至少達 900 件。

(三) 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防制

■ 防制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立法研議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15	蒐集國內外涉及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案	於立法院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中仇恨犯罪之立法通過後，參照法規蒐集	法務部	2026 年 至	於立法院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中仇恨犯罪之立法通過後，法務部所屬機關每年辦理案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例	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案例。		2028 年	例研討至少 1 次。
4-16	參考聯合國消除仇恨言論策略與行動計畫，在刑法或相關法律中增訂防制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條款	配合行政院函請予立法院審議之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協助完成立法。	法務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參考公政公約第 20 條仇恨犯罪「應以法律禁止之」及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在出現違反情況時適當的制裁措施」等意見，於立法院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中仇恨犯罪之立法後，法務部依施行狀況，若有增訂相關法令必要，未來將相關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

五、氣候變遷與人權

(一) 保障健康環境權

■ 環境監測與風險預警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5-1-1	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長期監測、風險辨識及污染控管	1. 確保國家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之資料可用率。 2. 改善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2.5)平均濃度。	環境部	2024 年至 2027 年	1. 為確保氣候變遷下之環境品質，維持國家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執行每日 24 小時監測作業，資料可用率達 96%，提供我國大氣環境長期監測數據。 2. 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改善細懸浮微粒 2027 年平均濃度至 13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以持續改善我國空氣品質。
5-1-2		3. 飲用水水質抽驗合格率。		2027 年至 2029 年	3. 透過飲用水淨水場抽驗，合格率維持 99% 以上，以強化風險控管，確保在氣候變遷（如暴雨、乾旱）飲用水安全仍符合標準，落實保障民眾健康權。
5-2	建立環境監督制度與評估機制	與中央科技主管機關輔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環境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協助提供各級政府研擬、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之依據，建構一致性的氣候風險評估操作流程。

(二) 強化處境不利群體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

1. 健全法規制度與司法保障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5-3-1	針對處境不利群體完善相關法規制度，提供司法救濟管道	檢討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業保險項目。	農業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精進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業保險制度
5-3-2		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服務，並持續蒐整原住民族因氣候變遷、災害應變、土地資源利用及相關權益受損所涉法律問題，作為精進扶助機制及協助司法救濟之依據。	原民會	2026 年 至 2028 年	強化原住民族於氣候變遷及相關環境權益事項之法律近用與救濟可及性，逐步建構更完整之權益保障與法律扶助支持機制。
5-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傳染病防治法相關法令定明，對於處境不利群體，不得有差別待遇或不利對待。違反者，並訂有行政處罰。 查環境部訂有氣候變遷因應法，該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6 款略以，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事項，由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先予敘明。關於本項行動內容，主要涉及氣候變遷調適法治作業與人權保障制度，依權責應屬環境部及司法相關機關主政。本署主要相關權責係當處境不利群體(如老人、身心障礙者)面臨極端氣候變遷發生時，確保福利服務輸送穩定，並以提供「社會支持」與「生 	衛福部	—	我國現行傳染病防治法相關法令針對處境不利群體，訂有不得歧視之規定及其處罰，法令規範已臻完備。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活照顧」為主，不涉及建構氣候災害賠償之法律程序或司法救濟機制，故本項行動與本署業務並無直接關聯性。綜上，建議環境部應從環境相關法規明定保護處境不利群體權益，並提供救濟管道；本項行動應暫免列本署為權責機關。			

2. 提升脆弱群體氣候韌性及強化參與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5-4	防災計畫納入脆弱群體之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 22 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邀請災害弱勢族群代表參與修訂過程之參與比率達 100%。說明： 2.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22 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我國面臨災害風險較高之災害，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計 5 類）。 (2) 經濟部：礦災、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計 6 類）。 (3) 交通部：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計 3 類）。 	行政院 (災防辦) 整合 各災防相關 部會辦理	2026 年 至 202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弱勢族群代表參與 22 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過程之參與比率達 100%。 2. 落實人權敏感度制度化：透過災害弱勢族群代表之災害經驗檢討「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將人權保障原則納入 22 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強化人權敏感度。 3. 保障脆弱群體實質參與權：藉由邀請代表參與 22 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會議，確保計畫制定過程透明且具包容性，實踐受災權利主體在公共事務中的參與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p>(4) 農業部：寒害、動植物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森林火災（計 4 類）。</p> <p>(5) 衛生福利部：生物病原災害（計 1 類）。</p> <p>(6) 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共 2 類）。</p> <p>(7)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災害（計 1 類）。</p> <p>3. 前述 22 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依法令每 2 年需檢討修訂，於計畫修訂過程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邀請災害弱勢族群代表參與修訂會議，經討論將其建議及需求納入計畫。</p>			
5-5	強化災害預警與救援機制	<p>1. 重大災害預警通報應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預警通報至災害弱勢族群達 100%。</p> <p>說明：我國重大災害預警通報應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為成熟工具，重大、突發性且有致重大人命傷亡之災害 CBS 即時發送至民眾手機，同時也對災害弱勢族群進行</p>	<p>行政院 (災防辦) 整合 各災防相關部會辦理</p>	<p>2026 年 至 2028 年</p>	<p>1. 應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預警通報至災害弱勢族群達 100%。</p> <p>2. 建立「災害弱勢族群」預防性優先疏散撤离機制達 100%。</p> <p>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人員搶救與出動救災設備之妥適率達 90%以上。</p>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p>各種災害告警，通報準確度以達成 100% 為目標。</p> <p>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訂有「災害弱勢族群」預防性優先疏散撤離機制達 100%。 說明：督促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內容，就「災害弱勢」建立優先疏散撤離機制。</p> <p>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Central Emergency Operational Center, CEOC）依規定開設之妥適率達 90% 以上。 說明：重大災害中央政府啟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物資調度並動員人員搶救與出動救災設備，妥適率係指 CEOC 開設及出動救災設備均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標準作業流程運作。</p>			
5-6	提升脆弱群體之災害預防意識	<p>1.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提升災害預防知識）相關網站之無障礙標章之合格率達 100%。說明：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均將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相關提升災害預防知識內容與資訊上傳至災害防救網頁，為利</p>	<p>行政院 （災防辦） 整合 各災防相關部會辦理</p>	<p>2026 年 至 2028 年</p>	<p>1. 災害防救（提升災害預防知識）相關網站之無障礙標章之合格率達 100%。 2. 災害能力之訓練及演練，納入災害弱勢族群場次，每年增加 1% 為目標。</p>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p>災害弱勢族群能順利閱讀，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標章，合格率为 100%。</p> <p>2. 建立災害防救相關機關辦理災害能力之訓練及演練，納入災害弱勢族群場次，每年增加 1% 為目標。</p> <p>說明：</p> <p>(1) 根據災害防救白皮書，每年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均辦理災害能力之訓練及演練，以 113 年為例，災害防救相關機關辦理教育訓練 2294 場次(參與人數超過 25 萬人);演習 967 場次(參與人數超過 7 萬人);國家防災日參與人次超過 800 萬人。</p> <p>(2) 考量身心障礙人口約佔總人口之 5%，未來將建立災害防救相關機關辦理災害能力之訓練及演練，納入災害弱勢族群之場次，每年以增加 1% 為目標。</p>			
5-7-1	脆弱群體參與相關政策制定過程	於調適相關政策或計畫研擬過程，辦理公聽會或相關意見蒐集程序，並邀請與脆弱群體議題相關之民間團體參與。	環境部	2027 年 至 2030 年	依法定程序辦理公聽會或意見蒐集作業，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將相關建議納入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或行動方案研擬之參考。
5-7-2		針對不同區域及產業人數訪談達 100	農業部	2026 年	蒐羅之農業從業人員、農漁村居民，受氣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		至 2029年	候變遷之影響及回饋，作為政策制定及推動參考。
5-7-3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相關規範，於涉及原住民族權益之氣候變遷、環境保護、土地資源及調適政策研擬或修正過程中，蒐集並表達原住民族意見，並透過會議、諮詢、座談或協作機制，協助原住民族參與政策形成過程。	原民會	2026年 至 2028年	建立原住民族參與氣候變遷相關政策研擬與溝通機制，提升原住民族意見納入政策形成之程度。
5-7-4		1. 透過邀請脆弱群體代表參與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修訂會議，將「脆弱群體」之相關應變措施納入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026年	辦理 1 場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修訂會議，並邀請脆弱群體代表出席，針對相關修正意見進行修正，將使計畫更完善的保障脆弱群體之權益。
5-7-5		2. 定期辦理「全國遊民輔導業務聯繫會議」及「全國遊民研討會」，研討會並邀集公私部門服務單位及服務使用者參與。	衛福部	2026年 至 2029年	每年度辦理「全國遊民聯繫會議」及「全國遊民研討會」各 1 場，建立常態性之政策與實務交流平台，提升街友輔導服務之人權敏感度，並強化各級政府回應社會變遷與人權議題之能力。建立完善之政策回饋機制，使街友輔導服務達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長遠目標。
5-8-1	評估氣候變遷對於處境不利群體之潛在影響	推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過程，考量氣候變遷對脆弱群體之潛在影響。	環境部	2027年 至 2030年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風險評估結果，研擬並提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行動方案。
5-8-2		完成氣候變遷對戶外工作農漁民之	農業部	2026年	訂定戶外農漁民高溫作業風險指引。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影響評估。		至 2029年	
5-8-3		盤點氣候變遷對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之可能衝擊，並結合「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等相關措施，研提強化原住民族調適韌性、產業轉型及永續發展之因應作法。	原民會	2026年 至 2028年	提出原住民族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與產業發展推動方向，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韌性，並提升原住民族參與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之能力與受益機會。
5-8-4		1. 控制每年腸道法定傳染病次波傳染的發生率。		2026年 至 2028年	透過疫情監測與風險研判機制，適時執行各項防治作為使腸道法定傳染病次波傳染發生率不超過 10‰，後續年度逐年降低 1‰。
5-8-5		2. 辦理傳染病監測分析業務。		2026年	對於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疫情資訊，進行監測分析，以確實掌握傳染病於人、時、地之流行狀況，並定期公布疫情資訊，提醒民眾注意並採取預防措施。
5-8-6		3. 修訂「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計畫」。	衛福部	2026年 至 2029年	完成「極端氣候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計畫」之計畫修訂與服務指引。
5-8-7		4. 定期更新街友避暑及避寒之地圖及相關資訊。		2026年 至 2029年	建立服務網絡合作，提升街友及弱勢民眾對極端氣候之調適能力，對極端氣候資源宣導人次相較於前一年度提升 2%。
5-8-8		5. 結合在地人力與資源提供關懷服務，落實掌握獨居老人現況。		2027年 至 2029年	獨居老人服務觸及率，每年提升 10%。

(三) 建立企業環境責任、推動公正轉型與就業支持

■ 強化企業與環境之關係，推動公正轉型就業促進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5-9-1	盤查產業衝擊	於費率審議過程，將碳費對總體經濟、物價水準及個別產業的影響納為評估因子。	環境部	2024 年 至 2029 年	於每年召開碳費費率審議會時，將不同碳費費率對我國總體經濟、物價水準及個別產業的影響納入費率檢討及調整之評估因子，以避免費率調整對產業造成顯著衝擊。
5-9-2		依行業別設立產業淨零小組依議題需求召開關鍵產業會議（3 場次/年）。	經濟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提供產業意見反映與政策溝通管道，強化政策推動過程之資訊透明與參與性，使轉型需求與實務困難得以及時被辨識並回應，促進政策推動與產業因應之有效銜接，降低因資訊落差所致之不確定性與衝擊風險。
5-9-3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受影響之產業及其勞工範疇。	勞動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掌握受影響產業勞工名單及勞工轉型就業需求。
5-9-4		盤查氣候變遷對 8 項重要農產業之衝擊。	農業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建立重要農漁畜產品時空變遷圖資及氣候風險熱區。
5-9-5		完善部門別公正轉型行動方案	國發會	2026 年	協調部會完成利害關係人辨識與衝擊評估，據以研議必要對策，減緩產業轉型衝擊。
5-10-1	進行社會對話，邀集利害關係人共同型塑因應行動計畫	深度訪談社會企業團體。	環境部	2027 年	深度訪談 15 個社會企業團體，具體辨識社會企業服務對象的脆弱點與需求，做為後續制定相關支持政策之依據。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5-10-2		配合國發會辦理「淨零公正轉型」社會溝通會議。	經濟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1.使其利害關係人多元性，並得以參與政策討論並表達意見。 2.使利害關係人意見得以納入政策規劃參考。
5-10-3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對話需求，運用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宣導就業促進措施。	勞動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協助受影響勞工瞭解就業促進相關資源。
5-10-4		知識推廣 50 場次。	農業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強化社會溝通，藉由農業部門減碳及碳匯等產業轉型觀念進行知識推廣，協助產業轉型。
5-10-5		加強原住民族對於目前國家政策及國際情勢之知情權利。	原民會	2026 年至 2028 年	辦理原住民族氣候變遷相關宣傳及說明會場次，推展原住民族參與相關部會之自主性，達到原住民族知情參與權。
5-10-6		與地方政府合作發掘在地淨零公正轉型議題，強化多元利害關係人在地溝通	遴選至少 2 個地方政府合作辦理。	國發會	2027 年
5-11-1	制定技職教育與就業轉型策略之支持措施	淨零綠領人才培育。	環境部	2025 年起	結合全國 36 所大專院校成立「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開辦 48 小時「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及各類「加值課程」，預計每年協助 3,500 名學員培育各項淨零專業知能。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5-11-2		1.制定低碳及淨零相關職能之標準化與鑑定作業機制。 2.辦理綠領人才培育	經濟部	2026年至2028年	1.透過經濟部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辦理初級/中級能力鑑定制度，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促進企業優先擇才。 2.持續培育更多可參與低碳能源設置及運維之在地綠領人才至少 750 人次。
5-11-3		1.運用多元化就業服務方式、通路及提供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再就業。 2.配合教育部辦理在校青年訓練計畫課程。	勞動部	2026年至2029年	1.協助受影響勞工順利轉職與再就業。 2.預期每年培訓 1 萬人，以協助其順利接軌就業市場。
5-11-4		每年分別於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宣導。	教育部	2027年至2029年	每年分別於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及高級中等學校會議進行 2 場次宣導，以強化校長及教務主管相關知能，使學校具備因應環境變遷之能力並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5-11-5		制定農業部門綠領人才培育機制。	農業部	2026年至2029年	開設農業部門綠領人才培訓課程，協助農業轉型及扶植自然碳匯等新興行業。
5-11-6		完善部門別公正轉型行動方案	國發會	2026年	協調部會完成利害關係人辨識與衝擊評估，據以研議必要對策，協助產業轉型之人才供需調適。
5-12		公私金融機構共同打造永續金融生態系	1.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2.針對高碳排產業及待轉型之產業	金管會	2027年至2029年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舉辦產業別說明會。 3. 推動上市櫃公司依據永續發展路徑圖辦理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			變遷風險及轉型之重要性，提升企業對 ESG 之認同而願意轉型，並提升金融業議合影響力。 3. 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強化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透明度。

六、數位人權

(一) 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

1. 保障資訊隱私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6-1	個資保護法規的完善與執行	1.擬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授權子法草案。 2.因應數位時代隱私保護核心需求盤點優先修法議題，擬訂下一階段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	個資會籌備處整合各部會辦理	2026 年至 2029 年	1.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發布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授權子法。 2.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將下一階段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
6-2-1	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利用透明化	推動「4 個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保護利用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之建立。	個資會籌備處	2026 年至 2029 年	選擇部分政府大型資料庫，規劃及試辦個資保護利用之管理與透明機制，主動揭示個資蒐用政策，落實民眾知情權及保障資訊隱私權。
6-2-2		所有申請案皆敘明其申請資料之法律依據或重大政策。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8 年	戶籍資料申請案達成 100% 合規調閱與個資保護要求。
6-2-3		完成戶籍資料內容代碼化。		2027 年至 2029 年	戶籍資料內容全數代碼化，嚴防資訊遭非法攔截，維護戶籍資料之傳遞安全。
6-2-4		完成戶籍資料實體檔案加密。		2027 年至 2029 年	戶籍資料實體檔案全數加密，確保戶籍資料調閱之安全控管與不可否認性，維護民眾權益。
6-2-5		盤點、檢視本部現行課稅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方式及相關法令依據		財政部	2027 年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等資訊。			說明本部現行課稅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方式及相關法令依據等資訊。
6-2-6		盤點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個資管理制度規範。		2027 年	完成研修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個資管理制度規範。
6-2-7		辦理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內部稽核作業，驗證該中心各單位是否依循個資管理制度落實內部控管機制。		2027 年 至 2029 年	完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內部稽核作業。
6-2-8		健全健保資料庫「申請利用」、「停止利用」之申請服務，以及「資訊公開」等相關機制，提升資訊透明化，以落實人民資訊自主權。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配合行政院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日期，訂定相關子法規。
6-2-9		進行教育訓練及盤點：確認目前本部使用大型資料庫之情況，並提升同仁對資料庫透明議題之熟悉度。	教育部	2026 年 至 2027 年	每年至少進行 1 次盤點及 1 場教育訓練。
6-3-1	強化大數據分析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共享兼顧人權保障	研訂政府資料開放或共享所涉公務機關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實務操作相關注意原則及指導建議。	個資會籌備處	2027 年 至 2029 年	配合數發部推動「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針對政府機關資料開放或共享過程，提供公務機關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之實務操作相關注意原則及指導建議，達成個資蒐用最小化並確保資料安全。
6-3-2	強化大數據分析運用兼顧人權原則	接軌國際資料保護技術發展趨勢，因時制宜完善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之研訂與更新。	數發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完成「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更新，引領各界具資料隱私保護思維，透過技術方法降低資料分析及運用過程中之隱私洩露風險，強化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2. 網路言論保障與規範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6-4-1	建構兼顧多元意見表達及社會責任的網路平臺參與環境	每年與數位平臺辦理 1 場次多方利害關係人交流會議。	通傳會整合各相關部會辦理	2027 年至 2029 年	透過定期辦理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建立產官學各界之意見交流管道，促進多方溝通參與。
6-4-2		發布 4 篇網際網路傳播陳情統計季報。		2027 年	透過陳情管道與統計資訊的公開，民眾得以更清楚理解陳情案件的處理情況，進而提升政府與民眾間的信任感。
6-4-3		滾動檢視「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並視需要召會修訂。		2027 年至 2029 年	持續蒐集各方意見，釐清各機關於不同網路議題之權責，提升整體行政協作效率。
6-5	防制網路歧視性言論	2026 年底完成至少 2 個國家仇恨言論相關處理機制之研究報告，2027 年提供予各部會依其權責所規劃之作為，如政策、法規及措施之參考。	通傳會	2027 年	提供各部會作為政策規劃或未來研擬相關法規及措施之參考依據。

3. 處境不利群體數位權益保障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6-6-1	研擬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	提升大專校院師資培育生數位教學應用，並服務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生，以提升數位學習興趣。	教育部	2026 年至 2027 年	預計培育 600 位大專校院師資培育生，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協作教學，並服務 1000 位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童數位學習。
6-6-2		1. 推動 AI 及新興科技教育計畫，鼓勵學生善用數位科技工具及數位學習平臺。 2. 推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提升教師媒體素養教育的教		2027 年至 2029 年	1. 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聯盟，預計每年至少辦理 10 場次 AI 及新興科技教育學習活動，提升學生數位科技能力及平等的教育學習機會。 2. 每年補助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基地學校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學能力。 3.每年度透過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將兒少性剝削防治議題納入研習。			計畫至少 30 校。 3.每年透過辦理兒少性剝削防治 5 場次研習，提升相關人員知能。
6-6-3		提升保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依需求獲得相關服務。	衛福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每年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服務比率達 90%。
6-6-4		藉由實際體驗遊戲及參與遊戲分級適切性審查方式，結合時事議題，同時宣導網路遊戲法令規範，並蒐集彙整兒少出席代表關於網路連線遊戲政策意見，作為未來法規政策或推動之參考。	數發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每年辦理網路連線遊戲政策兒少表意權利會議或活動 1 場次。
6-6-5		督導 iWIN 辦理 40 場校園宣導。	通傳會	2027 年	督導 iWIN 辦理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並納入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相關議題，以提升宣導對象對該議題之認知，進而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自我保護之觀念。
6-6-6		蒐集各機關數位環境下兒少權利「風險監測」政策措施之推動情形。		2027 年	盤點現行因應數位環境下兒少風險之政策措施，作為後續相關政策研擬之參考。
6-6-7		因應兒少法規修訂，研提兒少個資保護之法制與諮商意見。	個資會籌備處	2026 年至 2029 年	完善數位環境下兒少個資保護法制規範，強化兒少個資之保障。
6-7-1	校園網路安全(防止網	不當資訊防護系統持續強化內容過	教育部	2026 年至	強化黑名單的自動擴充能力，提高對新興不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路霸凌)	濾技術，透過 AI 技術研發主動偵防機制及智能客服。		2027 年	當網站的即時攔截效率，黑名單阻擋成功率達 100%。
6-7-2		製作防制校園網路霸凌文宣 2 款。		2027 年	製作電子文宣，供各級學校宣導使用，減少校園內因網路誤解延伸至實體的衝突，並提升自主防護意識。
6-7-3		1.配合每學期訂定友善校園週宣導計畫、宣導主題及相關導重點，由學校每年結合學校班、週會等教師與學生集會時機，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2 場次以上。 2.辦理全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及學務推動人力參與「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知能研習」，每年至少 150 人次。		2027 年至 2029 年	1.透過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2.將校園網路霸凌防制議題納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6-8-1	防制數位性暴力	召開專案會議，檢視「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2025-2027年)」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落實情形，並協調跨部會議題及策進作為。	行政院 (性平處)	2027 年至 2028 年	召開 3 場次專案會議，協調行動計畫主責部會提出策進作為。
6-8-2		每年規劃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每年調訓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達 60 人次以上；「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教育訓練每年調訓第一線偵查人員達 39 人次以上。
6-8-3		每年規劃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教育訓練。			
6-8-4		辦理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專案，	教育部	2026 年	透過每 6 個月盤點各部會依其權責推動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盤點各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並產生推動成果。		至 2027年	多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協助建構友善數位環境。
6-8-5		每年辦理相關研習時，課程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		2027年 至 2029年	透過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研習，提升相關人員知能。
6-8-6		1.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網絡會議，研商討論兒少性剝削防制措施作為。 2.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訊息。	衛福部	2027年 至 2029年	1.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網絡會議，聯絡並強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力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作為。 2.每年於社群平台發布至少 20 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宣導訊息，推廣性侵害、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宣導，增進民眾防制意識與關注。
6-8-7		督導 iWIN 辦理 1 場防制數位性暴力相關課程。	通傳會	2027年	督導 iWIN 針對平臺業者辦理兒少網路安全教育培訓課程，納入防制數位性暴力相關議題，以強化業者之法遵意識。
6-9	建立倖存者為中心的救濟制度	提供遭性影像被害人相關協助。	衛福部	2027年 至 2029年	性影像處理中心通知網路平臺業者移除或限制瀏覽性影像達 85%。

(二) 數位平臺管理、風險治理與倫理規範

1. 網路平臺管理及精進措施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6-10-1	網際網路平臺自律與他律機制	督導 iWIN 輔導 30 家網際網路平臺協助其建立或強化、改善自律機制。	通傳會	2027 年	督導 iWIN 協助平臺業者檢視自身防護機制，包含加強防護、補強管理流程與減少管理漏洞等，並與 iWIN 建立友善合作關係。
6-10-2		透過持續掌握國際法制動態，建立我國推動相關政策之實證基礎，確保國內法規調適能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並提供立法者與決策者具體之修法建議，以回應快速變遷的數位環境。	數發部	2027 年至 2028 年	1. 每年完成《國際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議價法制研析報告》1 份。 2. 每年舉辦產官學專家諮詢會議，討論國際趨勢與國內適用性至少 1 場次。
6-11	強化資訊透明及使用者權利，建立申訴機制	每年辦理 1 場次交流會議，檢視數位平臺申訴救濟機制及透明度揭露之相關作為。	通傳會	2027 年至 2029 年	與多方利害關係人辦理交流會議，瞭解數位平臺在申訴救濟機制及透明度揭露之實施情形，促使數位平臺完善相關措施。

2. 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倫理、監管及對勞動市場影響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6-12-1	設立明確的人工智慧治理基本原則與架構	完善 AI 發展規範，平衡技術創新與人權保障，確保科技發展符合倫理價值。	數發部	2027 年至 2028 年	行政院所屬部會(國防部除外)盤點現行既有法令、指引、行政措施及相關宣導規劃，依所需進行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6-12-2		完成制定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	國科會	已完成	完成訂定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
6-13	強化對潛在風險的評估與管理	建立 AI 風險分類框架。	數發部	2027 年至 2028 年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
6-14-1	勞動市場影響之監測，建立完善的職能再培	完成勞動市場影響之監測計畫報告。	勞動部	2026 年至	提供相關單位做為規劃調整就業服務措施及相關指引參考。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訓及就業服務體系			2028 年	
6-14-2		參酌勞動市場之監測資料，規劃調整就業服務措施。		2026 年 至 2029 年	衡酌監測結果滾動調整就業服務措施，促進勞工穩定就業。
6-14-3		規劃辦理數位技能訓練課程。		2026 年 至 2029 年	預期每年培訓 1.2 萬人，以協助其順利接軌就業市場。

3. 隱私監控技術評估與規範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6-15-1	考量如監視器、人臉或語音辨識及其他聲、文等數位監控技術對潛在人權侵害風險的使用與監管	本項議題本部屬技術幕僚角色，視個資籌備處需求被動提供技術諮詢，爰無相關鍵績效指標可提供。	數發部		
6-15-2	考量如監視器、人臉或語音辨識及其他聲、文等數位監控技術對潛在人權侵害風險的使用與監管	完成網際網路數位追蹤技術（如 Cookies）法制政策研析報告。	個資會籌備處	2026 年 至 2027 年	蒐集分析國內外關於網際網路數位追蹤技術（如 Cookies）之運用及監管、自律現況，進行法制路徑評估，並考量我國國情及實務需求，針對所涉個資保護事項研訂相關參考原則。
6-15-3	研議網際網路數位追蹤技術（如 Cookies）之法制路徑及個資保護規範	針對網際網路數位追蹤技術（如 Cookies）所涉個資保護事項研訂參考原則。		2027 年 至 2029 年	

4. 跨境數據安全與合作機制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6-16-1	跨境數據流動管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跨境傳輸相關法令公布後，配合辦理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保護規範宣導活動時納入跨境傳輸相關規範。	數發部與個資會籌備處整合各相關部會辦理	2027 年	左述法令實施後，配合辦理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保護(含跨境傳輸)規範宣導至少 14 場。
6-16-2		1.鼓勵引導已訂定管理辦法規範跨境傳輸告知當事人相關規範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其執行情形、蒐集實務案例及彙整常見問題，以優化法制及實務作為。 2.針對尚未訂定管理辦法或未於管理辦法中納入規範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鼓勵引導其訂定法規或於法規中納入行業跨境傳輸應告知當事人之相關規範並提升其管理密度。	個資會籌備處與數發部整合各相關部會辦理	2026 年至 2029 年	透過「落實優化」與「制度建置」雙軌並行，鼓勵引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優化法制及強化實務作為，以保障當事人知情權與提升整體制度運作穩定性。
6-17	參與國際隱私保護協議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立後，以隱私執法機關（PEA）角色，加入全球隱私執法合作協議（Global CAPE）。	個資會籌備處整合各相關部會辦理	2026 年至 2029 年	透過該協議與其他國際夥伴共同推動跨境隱私執法合作，提升我國隱私執法機關之跨境案件處理效能，強化我國個人資料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跨境執法。

(三) 強化數位韌性

1. 數位韌性建設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6-18-1		臺灣聯外、本島與離島間或離島與離島間之通訊網路具多重鏈路構成備援，提升聯外通訊穩定性。	數發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累積至少補助電信事業完成我國海纜韌性建設 6 案。
6-18-2	提升網路基礎設施的可及性（網際網路、通訊網路、海纜等）	1. 每年發文 1 次函請電信業者配合數發部辦理該部轄管之數位包容及普及服務事項。 2. 依權責審查電信業者為新建海纜等網路基礎設施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案。	通傳會	2027 年至 2029 年	1. 改善偏鄉通訊。 2. 提升海纜網路基礎設施的可及性。
6-19-1		每年規劃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每年調訓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達 60 人次以上。
6-19-2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每年辦理防制假訊息及境外資訊操作之案例研討。	法務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案例研討。
6-19-3	防制假訊息及境外資訊操作	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課程，每年至少 2 場次講授假訊息及認知作戰相關議題。	通傳會	2027 年至 2029 年	透過網路素養培力課程，教導民眾辨識假訊息(含認知作戰)及保護個資安全。
6-19-4		輔導有關機關妥善運用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建立之 DNS RPZ 自律機制，以強化其網路技術治理概念，營造良好網路環境。	數發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每年籌辦 1 場次「公私協力強化網路技術治理合作與實踐」研討會。
6-19-5		透過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機制，		2027 年	累計發送 3,000 萬則政府專屬短碼簡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使民眾能輕易辨識政府簡訊來源，降低遭冒充政府簡訊詐騙風險。		至 2028 年	
6-19-6		政府網站使用短網址，讓一般民眾更容易識別，降低誤連詐騙、釣魚網站等風險。		2027 年 至 2028 年	累計 1 億 2 千萬人次使用。
6-19-7		針對錯假訊息、詐騙及 AI 生成內容快速擴散之威脅，強化跨平臺分析與早期預警能力。		2027 年	建置數位訊息威脅情資標準化框架、分析預警機制及 AI 威脅內容偵測模型。

2. 數位素養教育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6-20-1	推動全民數位素養教育	強化全民 AI 基礎素養，提供數位教育資源並舉辦宣導活動，以達成提升民眾防詐意識、落實全民平權存取及減少數位落差等目標。	數發部	2027 年	1.辦理防詐宣導活動 50 場。 2.配合防詐宣導活動，辦理數位推廣活動，累計至少 10 場次。
持續維護 10 門資安通識數位課程，選課總人數達 10 萬人，課後測驗平均成績達 80 分。					
2027 年 至 2029 年				每年錄製並完成上架之數位平權/素養相關線上課程教材至少 1 部。 每年辦理 2 場數位憑證皮夾推廣活動，持續與大眾、公私部門、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確保技術架構符合隱私保護原則。	
2027 年 至				每年辦理 1 場次自我評量活動，培養學生正向的數位使用態度與價值觀，促進學生在真	
6-20-5		提升學生對數位素養的理解與實踐，辦理「數位素養自我評量活動」，作	教育部	2027 年 至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為推動數位素養教育發展的重要依據。		2029 年	實數位環境中有效獲取知識、解決問題並採取合宜行動，提升我國青少年之數位素養能力。
6-20-6		辦理樂齡數位課程與活動。			每年至少辦理 1,000 場課程或活動，學員參與數位課程人次至少累計達 1 萬人次，提升樂齡數位素養與知能。整體學習滿意度平均分數達 4 分（滿分 5 分）以上。
6-20-7		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活動每年至少 30 場次。	通傳會	2027 年 至 2029 年	提升國人網路素養，使其具備辨識及運用網路資訊及數位自保能力。
6-20-8		完成設計數位隱私意識教育之情境式互動遊戲（如卡牌），並辦理工作坊。	個資會籌備處	2026 年 至 2029 年	設計數位隱私意識教育之情境式互動遊戲（如卡牌），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改善傳統隱私權政策與告知內容不易理解之問題。
6-21-1		對齊 AI 基本法與技術趨勢，增訂「AI 治理」能力，內容強調使用 AI 衍生之隱私、信任與風險管理之素養能力。		2027 年	更新《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
6-21-2	培育掌握數位人權議題發展的多元人才	1. 職能轉型與升級：促使公務資訊人員從單純的「技術執行者」轉型為具備人權意識的「數位治理者」，在系統開發初期即能識別潛在數位人權的風險。 2. 建立持續學習文化：透過新知研討會，建立公部門對於新興科技（如	數發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每年規劃辦理數位平權或新興科技倫理相關之新知研討會至少 1 場次。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AI) 與人權議題的持續對話機制， 避免法規與認知落後於技術發展。			

七、特定群體權利保障

(一) 兒少權利

1. 兒少表意權及公共事務參與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1-1		滾動式修正「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函請中央機關視政策制定及法規研修需要，提供友善兒少的參與措施。	衛福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建立兒少參與中央機關法制與決策之參考模式，促進兒少參與及意見表達，每年各中央機關邀請兒少參與場次會議或活動達 100 場次。
7-1-2	營造友善兒少表達意見的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兒童權利公約研發教師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教學資源，並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 2.每年辦理學生自治培力研習營活動。 3.辦理全國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培力研習活動、正式活動。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持續研發 1 案以上教師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並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之校數達 96%以上。 2.每年辦理 3 場次全國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活動，增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能力。 3.每年辦理全國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培力研習至少 3 場次，正式活動 3 場次，以落實青少年表意權。
7-2-1	鼓勵與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盤點國中小社會領域教科用書中有關鼓勵與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內容。 2.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 8。 3.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並邀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辦理教師研習至少 2 場次，並透過社會領域教科用書內容，讓學生瞭解及熟悉會議之議事運作，鼓勵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 2.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校務會議，並依法提供學生參與審議及討論表決學校之公共事務。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請兒少參與，期能讓衛生保健相關政策更貼近使用者的真實需求。 4. 設置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國立特殊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提升無障礙校園政策之實務可行性與貼近性。 5. 設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以落實青少年參與權。			3. 透過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至少 1 場次邀請兒少代表針對校園衛生、健康促進及防疫措施等議題提供相關意見。 4. 諮詢小組強化障礙者主體參與，並遴選學生代表 1 名參與，納入相關事務推動參考。 5. 青少年諮詢會每年辦理定期會議 3 場次，培力傳承活動 1 場次，且各項提案，納入教育政策推動參考。
7-2-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兒少培力及支持措施，促進全國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衛福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每年至少補助全臺 85% 之縣市政府辦理兒少培力計畫，支持地方政府培力兒少公共參與能力，促進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並由政府會議延伸至多元社會場域。

2. 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3-1	禁止不當對待（含體罰、性侵害及性虐待）	1. 辦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及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種子講員培訓。 2. 辦理特殊教育領域不當管教議題研習及性平相關增能研習。 3. 辦理全國體健科長會議，精進學校體育課程，建立良好的溝通聯繫機	教育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1. 每年至少辦理 4 場次培訓研習，強化教師對不當管教及體罰類型與案例之認識，建立相關知能，以營造友善校園。 2. 針對特教領域每年辦理 1 場次不當管教研習及 4 場次性平增能研習，以增進教師對校園性別事件及校園不當對待事件之通報與處理流程熟悉度，了解作業程序，建構第一線防護網。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制。 4. 每年辦理友善校園深入校園性別平等講座。 5. 每年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並補助學校辦理校內教育人員研習。			3.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全國體健科長會議，提升校園體育訓練環境兒少保護意識。 4. 每年至少辦理講座 15 場次，提供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專業人員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平台，以強化現場教師對校園(性別)事件之認識及防治知能。 5. 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並補助至少 100 所學校辦理校內教育人員研習。
7-3-2		1. 落實推動衛生福利部重大性侵害案件檢討及策進實施計畫。	衛福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透過重大性侵案件檢討機制，針對法規執行與落實、網絡分工與合作、制度面相關缺失等提出改善與策進事項，以完善性侵害案件相關防治措施與作為。
7-3-3	2. 落實推動衛生福利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	2027 年 至 2029 年		透過地方政府所送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報告，歸納全國性、共通性、系統性之兒少保護網絡政策議題定期召開會議，完善兒少保護措施與作為。	
7-3-4	3. 訂定「托育人員適齡適性照顧服務注意事項」。	2026 年 至 2029 年		完成法制作業並督導 22 個縣市政府落實執法。	
7-3-5	4. 針對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所照顧之兒少，透過機構主管機關落實執行輔導查核。	2026 年 至 2027 年		每年 2 至 3 次之無預警輔導查核，檢視兒少受照顧情形。	
7-3-6		法務部每年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		法務部	2026 年至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等研習會」，強化各級檢察機關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		2029 年	
7-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幹部教育輔導，預防管教失當。 2. 周延查處程序，深化管考作為。 3. 落實督導驗證，人權法紀並重。 4. 年度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1,000 場次。 5. 利用輔助教育措施(如文章宣教、海報宣導、廣播、多媒體刊登等)，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每年至少 30 則。 	國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幹部教育輔導機制，強化幹部人權與管教知能，提升官兵溝通互信，及早辨識高風險情境，預防管教失當，營造尊重法紀與關懷並重之部隊。 2. 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及「陸海空軍懲罰法」規範，針對涉犯不當管教案事件檢情實施行政調查，過程中發現疑涉刑事責任者，移請法紀調查單位，核發審查意見或立案調查，依查證結果按刑懲並行原則辦理。 3. 藉由督導驗證機制，持續追蹤肇案單位改進狀況，確保精進作法有效執行，降低再犯風險，強化單位幹部守法意識，建立紀律嚴明與人權並重之部隊文化。 4. 精進國軍人員對於性侵害防處能力、提升官兵守法知能及性自主意識，以達預防犯罪、捍衛人權之效果。
7-3-8		各警察機關參與婦幼安全工作訓練。	內政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各警察機關於婦幼安全工作訓練取得專業認證之涵蓋率達 85%。
7-4-1	落實霸凌防制機制(救	1. 落實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福部	2027 年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依兒童及少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濟管道、兒少加害者輔導機制、不適任教育人員之處置)	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外不當對待事件處理原則」。		至 2029 年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對於違反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處以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建立逐案列管機制。
7-4-2		2.訂定「托育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含救濟管道、輔導機制及不適任人員處置方式)。		2026 年 至 2027 年	完成法制作業並督導 22 個縣市政府落實執法。
7-4-3		3.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督促各地方政府建立家外安置兒少申訴機制，並辦理宣導或講習，使安置兒少知悉該申訴管道。		2026 年 至 2029 年	透過建立申訴機制並直接對家外安置兒少進行宣導，使兒少知悉求助途徑，避免霸凌事件隱匿。
7-4-4		1.督導學校 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2.針對特殊教育領域辦理校園霸凌議題研習。 3.每年辦理全國「學校運動教練增能研習」，並納入正向管教與兒少權利法規知能。 4.每年召開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實施審議，暢通救濟管道並落實監督機制。 5.持續落實「學生輔導法」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機制(包括兒少霸凌加害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者輔導機制) 宣導。 6.精進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包括兒少霸凌加害者輔導機制) 之認知。 6.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
7-4-5		結合年度法治教育宣導業務，將校園反霸凌納入宣導重點。	法務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每年辦理至少 3 場次法治教育宣導。
7-4-6		1.完善法規機制，周延權益保障。 2.保護檢情隱私，後續追蹤關懷。 3.提升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宣導教育訓練場次及人數，增進所屬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意識。 4.提升主管人員領導技巧及職場溝通能力，降低所屬公務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數。 5.落實執行職場霸凌防治申訴通報及處理機制，有效保障所屬公務人員權益。 6.利用各項集會時機，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並透過平日教學課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國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藉「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及「國防部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訂頒，律定各級主官(管)、業務承辦單位及監察部門，均屬受理申訴管轄機關，依法受理及處理官兵申訴事件，周延權益保障。 2.律定案件處理程序、辦理期限及相關執行作法，處置全程落實個資保密作為，結案後追蹤管制確維申訴人權益，避免遭報復等情事。 3.減少本部所屬公務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數，有效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4.降低學校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友善及安全之校園環境。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針對加害者，由學校生輔室輔導教師、班級導師及隊職幹部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其狀況。 8.教育人員如有教師法規範不適任情況者，則依該法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解聘或終局停聘，並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7-4-7		針對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經驗交流。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每年辦理 1 場全國性研討會。
7-5	推動監管雲管理制度，完善影像留存與調閱機制	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7 年	完成法制作業並督導 22 個縣市政府落實執法。

3. 健全少年司法體系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6	完善少年矯正機關（構）收容處遇機制	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	法務部	2027 年至 2028 年	將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7-7	建立符合少年事件之量刑原則	研訂少年事件「需保護性」參考指引。	司法院	2027 年至 2028 年	完成少年事件「需保護性」參考指引之訂定。
7-8-1	修復式司法	1.研訂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	司法院	2027 年	完成《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應行注意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應行注意事項。 2. 預計召開 5 場次專家、學者內部諮詢會議。		至 2028 年	事項》之訂定。
7-8-2		訂定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案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方案之指標檢核表。	法務部	2026 年 至 2027 年	函頒「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案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方案之指標檢核表」。
7-8-3		檢討修正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		2026 年 至 2028 年	函頒「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修正案。

(二) 高齡者權利

1. 保障高齡者社會參與權利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9-1	建立高齡者友善數位環境與資訊無障礙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於數位發展二、三級之鄉鎮市區培訓在地樂齡數位大使。	數發部	2027 年	鏈結在地公協會、長者組織機構及地方政府資源，透過實體與線上推廣活動，促進高齡者在數位學習與社交服務的普及與參與度提升。
7-9-2		每年辦理數位近用調查作業。		2027 年 至 2029 年	完成數位近用調查，並將報告公告本部官網，提供相關部會政策推動參考。
7-9-3		透過接軌 W3C 國際標準並落實網站無障礙規範，強化政府網站之可讀		2027 年	修訂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性、可操作性與整體使用體驗。			
7-9-4		持續提升高齡者數位近用權，逐步縮減數位落差。	衛福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依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需求補助「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每年至少補助 5,000 處據點，提升據點寬頻上網速度，增進高齡者數位近用權。
7-10-1	保障高齡者參與藝文、運動等文化與休閒活動的機會	1. 依據高齡者需求，於文創園區/藝文場館互動場域導入數位化服務至少 2 案。 2. 每年規劃、補助並辦理適合樂齡族群參與之藝文活動至少 30 場次。	文化部	2027 年至 2028 年	1. 運用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域完成文化科技樂齡體驗服務及樂齡文化內容及數位科技服務。 2. 結合藝術與科技，增進樂齡者社交互動並提供新型態文化體驗活動，保障其近用文化之權利，達 1,000 參與人次。
7-10-2		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每年辦理 300 場次有關藝文及運動的課程。	教育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預估每年 1 萬人次參與，增加長者學習機會。
7-10-3		透過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與餐飲服務，強化高齡者日常支持網絡與生活安全感，協助實現在地與活躍老化，維持其身心功能與人際互動。	衛福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每年維持營運至少 500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7-10-4		1. 辦理高齡者運動，預估每年度高齡者參與社區俱樂部運動活動人數占總參與人數達 20% 以上。 2. 預估每年培育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人數達 150 人。	運動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1. 透過高齡者運動推動與社區運動俱樂部整合機制，增加高齡者參與運動活動的意願及頻率，促進其社會參與及基本健康權之實現。 2. 培育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使高齡者在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p>區運動俱樂部，並透過 i 運動資訊平台媒合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打造友善無歧視之運動環境，保障其平等近用運動資源。另為確保活動安全，社區運動俱樂部辦理相關活動時，所聘用之教練、裁判及指導人員，應具備相關專業證照，以維護參與者權益及運動環境安全。</p> <p>2.持續培育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並協助制定高齡者運動建議。(備註：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考科，包含病理生理學與危險因子、人類發展與老化、特殊族群的運動指導等與銀髮族相關之專業科目)</p>				<p>專業指導下進行運動，確保運動的安全性與有效性。</p>

2. 保障高齡者工作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11-1	多元包容共融的友善高齡勞工政策	每年辦理工作生活平衡宣導說明會。	勞動部	2026 年	辦理 8 場工作生活平衡宣導說明會，預計 640 家企業代表參加，瞭解推動中高齡友善職場補助資源。
7-11-2		每年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		2026 年至 2029 年	透過每年辦理 26 場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強化勞資雙方對於老年退休法令之瞭解，以保障勞工權益。
7-11-3		協助高齡者就業。		2026 年至 2029 年	每年以協助高齡者就業 2 萬 4,000 人次為目標。
7-12	禁止高齡者及中高齡者就業歧視	透過辦理研習課程，向事業單位宣導禁止就業歧視。	勞動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研習會至少 25 場次，提升各界禁止就業歧視觀念及相關知能。

(三) 身心障礙者權利

1. 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利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13	提供自立生活支持，以促進社會互動	推展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推展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擬訂自立生活計畫，每年服務人數成長 20%，以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
7-14	推展適應運動，促進身	每年辦理 5 場主流運動融合賽事，分	運動部	2026 年	1. 輔導並鼓勵運動團體或運動產業於主流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心障礙者運動平權 推動主流融合賽事	別設立身心障礙組別。		至 2029年	運動賽事新增身心障礙者組別。 2. 建置支持陪伴服務系統，讓身心障礙者和所有參與民眾皆能一起競賽、一起感動、一起分享運動的力量。

2. 身心障礙者健康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15	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 保健服務	推動既有醫療機構友善就醫環境改善，以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衛福部	2026年 至 2028年	改善身心障礙者就醫環境，各縣市之獎勵診所家數： 1. 直轄市 2028 年平均達 200 家。 2. 非直轄市平均達 5%家數。 3. 澎湖與金門離島區域獎勵家數平均達 3%。
7-16	強化身心障礙者享有 投保商業保險權利	半數以上承保有自然人客戶之保險業者，其官方網站「全站」取得無障礙 A 等級（含）以上認證標章。	金管會	2027年 至 2029年	半數以上有承保自然人客戶保險業者之官方網站「全站」取得無障礙 A 等級（含）以上認證標章，以利於身心障礙者更易取得友善金融措施相關資訊。

3. 身心障礙者教育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17-1	強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資源，輔導就學及職涯探索	1. 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工作所需經費，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	教育部	2027年 至 2029年	1. 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所需經費達 140 校，協助各校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提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 召開 1 場次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協調會議，建立轉銜輔導之行政支持網絡，強化特殊教育學生就業及生涯輔導。			供學生學習所需支持服務及校園適應相關輔導措施，確保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及輔導權益獲得保障。 2. 每年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大專校院資源教室代表等召開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協調會議，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實務現況問題進行研商，以解決跨部會間資源整合問題。
7-17-2		提升穩定就業（滿 3 個月）率。		2027 年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而言，是否能夠穩定持續就業，才是更能真實反映其職涯發展與社會參與成效的重要指標，預期 2026 年穩定就業（滿 3 個月）率 65%。

4. 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18-1	障礙者司法近用權	1. 編列整建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空間相關經費。 2. 辦理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相關培訓課程。 3. 完成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相關配套法規之檢討與修訂。	司法院	2027 年 至 2029 年	完備專家參審制度，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司法程序之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
7-18-2		編撰以身心障礙者為適用對象之司法近用手冊(名稱未定)。		2027 年	1. 完成手冊。 2. 實體書冊放置率達 100%。
7-18-3		建置無障礙服務櫃台。		2026 年	1. 完成服務作業流程與標示。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 完成櫃台設置之法院達 90%。 3. 人員教育訓練場次≥10 場次/年。
7-18-4		將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議題，納入司法人員年度常態性教育訓練課程中。	法務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將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議題，納入司法人員年度常態性教育訓練課程中，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

(四) 多元性別者權利

1. 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19-1	研議精進多元性別兒少受歧視通報與指標機制	統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信箱案件，每年於本計畫填報多元性別歧視樣態分析。	行政院 (性平處)	2027 年 至 2029 年	完成多元性別兒少受歧視案件統計。
7-19-2		每年度辦理校長、教師、職員相關性別平等研習。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研習，提升校長、教師、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強化尊重多元性別及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之辨識能力。
7-19-3		優化「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之查詢功能。	勞動部	2026 年	提供申訴人「年齡區間」、「性別」等項目之查詢功能，以利主管機關即時運用。
7-19-4		衛生福利部預訂於 2027 年 11 月發布「2026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後，有關預納入調查之議題，相關意見可供評估是否納入下一階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2029 年舉辦至少 1 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問項調整。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段調查之參考；並於「2030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啟動前，邀請專家學者全面檢視現有調查表，包含歧視相關問項，並研議問項調整。			
7-20	學校納入性別多元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相關計畫，補助案之議題範圍含推動性別多元課程。 2. 鼓勵各大專校院於每學年度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 3. 研發尊重多元性別議題教案示例，提供各領域教師將性平意識融入課程教學，營造性別友善校園文化。 4. 每年度透過學群科中心發展多元性別議題教案示例，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5. 研發國中小階段「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包」並掛載於網站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教育部	2027年 至 2029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度審查擇優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或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而獲補助之計畫中涉推動多元性別課程議題者達 5 案。另亦引導學校依循「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進行課程設計與實施。期藉由補助及督導機制之持續運作，促進多元性別相關議題有系統地融入大專校院課程教學中，使修課學生能深化對不同性別樣態及其法律權益之認識與尊重。 2. 透過持續於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中進行政策宣導，預計每學年度開設 600 門性別教育相關課程，並期學校將性別多元相關議題融入於課程內容。 3. 每年度透過高中學群科中心發展 1 至 2 例多元性別議題教案示例，提供教師參考運用，其學習內涵涵蓋性別角色與刻板印象、性別認同與性傾向、多元性別之尊重，以及性別與人權等關鍵概念。 4. 研發國中小階段「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包」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至少 2 份並掛載於網站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7-21	友善跨性別的醫療環境	將性別議題課程納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必要課程時數。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預計每年性別議題課程數 500 堂。

2. 性別變更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22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1. 推動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相關研議作業，並召開專案研商會議。 2. 持續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機關，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全面且審慎之研議，以強化對跨性別者權益之保障。	行政院 (性平處)	2027 年 至 2029 年	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形成具體可研議之制度改革共識方案。
7-23	性別變更配套措施	規劃並召開性別友善配套措施相關會議，統籌督導各主管機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環境部、運動部、勞動部、經濟部、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海洋委員會及交通部等)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空間等配套措施精進作業。	行政院 (性平處)	2027 年 至 2029 年	1. 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2.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1) 提出友善搜身及其他身體檢查程序。 (2) 強化矯正機關及收容與福利安置機構性別友善措施。 (3) 強化宿舍、船艦空間、公共場所、三溫暖及 SPA 之更衣室、浴室等不同場合使用空間之改善措施。

(五) 原住民族權利

1.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24	訂定及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	完成 115 年原住民族法律及多元文化法學建構專案計畫採購案。	原民會	2026 年 至 2027 年	完成原住民族法律及多元文化法學建構專案計畫。

2. 原住民族身分自主認定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25	原住民族自主認定個人身分之權利	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辦理民族公告。	原民會	2026 年 至 2028 年	完成平埔族群中 3 族的民族要件公告。

3.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工作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26	原住民族學生輟學原因統計分析	1. 「原住民族教育現況研究」原住民族學生輟學原因統計分析結果，可供家庭服務中心推動輔導參考。 2. 透過輔導機制了解學生的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等背景，以提供對應協助，降低輟學率。	原民會	2026 年 至 2028 年	每學年執行「原住民族教育現況研究」產出報告 1 份，進行原住民族學生輟學原因統計分析並提供政策規劃及推動參考。
7-27-1	原住民族教育與職業支持	1. 補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2. 辦理「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包	原民會	2026 年 至	每年補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達 35 校及獎勵專門人才達 200 人次。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含「專業考試」與「體育人才」，以支持族人在專業領域及職涯上的進修與表現。		2028 年	
7-27-2		1. 依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 每年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 3. 每年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實地考評。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 依需求充足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率不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1.9%。 2. 每年召開 2 場次原住民族教育策會，確保各項政策落實推動。 3. 每年抽訪 10 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實地考評，強化諮詢及服務量能。
7-28-1		計畫以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及運作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預計於三年期間內累計開設族語課程 300 門。	原民會	2026 年 至 2028 年	預期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修課累計達 2,500 人次，擴大族語學習參與規模並提升課程服務量能。
7-28-2	原住民族族語教育與傳承	1. 每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語文教育與傳承相關活動。 2.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	教育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1. 每年補助至少 20 件民間團體辦理語文教育與傳承相關活動，促進民間資源投入語文復振工作，擴大語文學習與使用場域，提升族語文教育參與度，促進語文傳承之持續發展。 2. 因應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之需求，補助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所需經費，開設課程達 12,000 班以上，提供學生學習族語機會，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育推動。
7-29	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措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及文化人才	原民會	2026 年	每年補助至少 15 件傳習計畫。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施	培育補助。		至 2027年	
7-30	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	執行「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推動部落參與淨零轉型與能源正義，辦理低碳示範區、產業推升整備、旅遊發展、產業聚落及原住民族企業創業、成長與投資升級等措施。	原民會	2026年 至 2028年	每年培植原住民族低碳示範區 3 處，推動產業推升整備 14 案、旅遊發展 8 案、產業聚落 8 案、企業創業 20 案、企業成長 12 案及投資升級計畫 6 案，提升原住民族產業韌性、永續發展能力及參與淨零轉型之基礎。

4. 原住民族健康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31	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保健資源	1. 每年補助原鄉地區衛生所（室）購置設施設備。 2.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原鄉在地資源設置部落健康營造中心。	衛福部	2027年 至 2029年	1. 依地方需求補助原鄉衛生所（室）汰換或購置設施設備，每年 60 項以上，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充實醫療資源。 2. 每年辦理健康識能傳播達 38,000 人次以上。
7-32-1	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規範意旨，建立及發展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與文化安全性之原住民族健康評估指標以及醫療服務模式	六都及非六都縣市依原住民族健康法第 5 條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	衛福部	2027年 至 2029年	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六都 60%、非六都 50%），邀集原住民族、專家學者與會，以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之相關健康政策。
7-32-2	提升文化安全人才培育率。	提升文化安全人才培育率。	原民會	2026年 至 2028年	每年培育並認證文化安全師資人數，藉由強化訓練供給端能量，協助提升衛福部辦理醫事人員相關文化安全訓練，並有效提升其文化敏感度，落實具文化回應性之健康照護服務模式。

5. 原住民族土地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33	原住民族土地及傳統領域劃設	編列經費補助部落自主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傳統領域劃設」工作。	原民會	2026 年 至 2028 年	每年補助進行 30 個部落自主劃設傳統領域。
7-34	原住民族自決權及諮商同意權	召開會議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原民會	2026 年 至 2028 年	完成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六) 新住民權利

■ 保障新住民社會參與權利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35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推動「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	內政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每年徵選 50 組，並統計受益者分布之縣市、性別及身分別/新住民或子女。
7-36	提供新住民社會支持措施	製播多元文化廣播節目「新住民心力量」。	內政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每年製播 100 集節目，提升新住民媒體近用權。